



#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JINFE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期(总第22期)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金凤区政府公报》),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金凤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金凤区党委、政府文件,金凤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金凤区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金凤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金凤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金凤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5]第 0465 号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电话:0951-5036291  
邮 箱:jfqzgwkb@163.com 传 真:0951-6085186  
网 址:http://www.ycjinfeng.gov.cn/ 邮 编:750002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柴鹤忠

副主任：赵洋洋

编委：魏睿锋 于云飞

杜凯 郭军豪

陆宏翔 韩乃奎

苏秀丽 常振兴

刘晓燕 刘鹏武

池敏

2025年第2期

(总第22期)

2025年7月22日出版

## 目 录

### 【金凤区政府文件】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吴月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金政干发〔2025〕6号) ..... (3)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聂永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金政干发〔2025〕9号) ..... (4)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耿肖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金政干发〔2025〕10号) ..... (5)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银金政发〔2025〕89号) ..... (6)

### 【金凤区政府办文件】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金凤区“悦享金凤·活力夏购”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5〕31号) ..... (14)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5〕32号) ..... (18)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悦享金凤·活力五一”2025金凤区“五一”演艺和赛事活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5〕33号) ..... (26)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2025年“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5〕34号) ..... (30)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宁夏主会场暨宁夏非遗消费嘉年华系列活动金凤区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5〕40号) ..... (52)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凤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5〕41号) ..... (54)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5〕44号) ..... (56)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5〕45号) ..... (62)

主 编：赵洋洋

责任编辑：魏睿锋

主 管：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21号

邮 编：750002

电 话：0951-5036291

传 真：0951-6085186

邮 箱：jfqzgwkb@163.com

网 址：<http://www.yc.jinfeng.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5]第0465号

印刷周期：一次性

印刷数量：300册

发送对象：金凤区各部门

开 本：A4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 关于吴月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金政干发〔202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金凤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人民政府决定：

吴月华任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凯任金凤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沈辉任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苑彤任金凤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张涛任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朱亮任金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聘任）；

赵方见任金凤区投资和贸易促进中心主任（聘任），免去金凤区良田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聘任）职务；

宋世杰任金凤区良田镇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聘任）；

徐仙峰任金凤区良田镇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副主任（聘任）；

赵光峰任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聘任）职务；

王海霞任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副主任（聘任），免去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聘任）职务；

丁捷任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聘任）；

秦亚杰任金凤区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李娟任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挂职）；

李喆任金凤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金文静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马砾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何丽金凤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贺艳宁金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聘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杜凯、沈辉、朱亮、宋世杰、徐仙峰、赵光峰、丁捷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算。

以上人员中挂职的，秦亚杰、李娟、李喆挂职期6个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关于聂永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金政干发〔202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金凤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人民政府决定：

聂永锋任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免去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园林管理局局长职务；

薛逸轩任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园林管理局局长，免去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磊任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挂职）。

以上人员中挂职的，挂职期1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关于耿肖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金政干发〔2025〕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金凤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人民政府决定：

耿肖薇任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部长；

余乐海任金凤区信访局副局长；

雷亚茹任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征瑞雪任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田青燕任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周彦军任宁夏海阅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晨任金凤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莉任金凤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银金政发〔2025〕89号

各镇（街道），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5年6月26日金凤区人民政府2025年第14次（总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银川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金凤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

基调，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等工作，全面落实金凤区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加快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做出金凤贡献。

三、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各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和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五、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金凤区政府全面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重要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区长报告并提出建议。

区长离开金凤期间，受区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在此期间也不在金凤区，按任职排序确定一名副区长主持政府工作。

六、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金凤篇章。

七、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实行局长负责制。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金凤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命令，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人民至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依法行政，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坚持科学民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全面实行政府常务会议之前、重大决策之前学规学法和法律顾问制度，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守正创新，提高创造性执行的能力，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清正廉洁，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严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全力整治重点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

## 第四章 监督制度

九、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金凤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金凤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完善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依法保障金凤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发挥作用，坚持和完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办法，认真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定期报告和通报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

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法院、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政府报告。

十一、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二、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干部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十三、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对自治区、银川市政府常务会议和自治区级、银川市级会议等部署的重点工作，要主动跨前一步，能够及时落实的事项，先行抓好落实；对人民日报和政府官方网站等权威渠道公开发布的国务院及各部委和自治区、银川市文件，要按程序第一时间办理并开展工作。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四、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制度。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五、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和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同志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传达贯彻自治区、银川市党委、

政府及金凤区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决定金凤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区经济社会形势。

政府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次，如有需要可增开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

十六、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二）学习贯彻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向自治区、银川市党委和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学习贯彻金凤区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审议需提请金凤区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四）贯彻金凤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金凤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重要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审议向金凤区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通过以金凤区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

（六）审议金凤区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长远规划及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听取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一岗双责”责任落实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全区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和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七）审议金凤区人民政府重大投资、重大项

目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管、保障改善民生、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研究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

（八）审议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预算追加事项；

（九）审议以金凤区人民政府名义以及需请示自治区、银川市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依法依规审查评定革命烈士称号；

（十）审议政府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一）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十二）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3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邀请区人大、政协、人武部、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领导列席会议。政府办公室主任、政府督查室主任，发改局、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信访局主要负责同志固定列席常务会议，除涉密议题外，原则要求政府法律顾问固定列席常务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十七、提请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区长或分管副区长提出，由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区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区长批印。政府全体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的的组织工作由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政府全体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按要求履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审核评估、行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合

法性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评估等审核制度，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会议材料范式报审。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议题分管副区长或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落实材料范式有关要求，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十八、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区长签发。

政府全体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政府全体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政府全体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的新闻报道严格按照各级党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新闻报道工作要求，新闻稿须经办公室主任或办公室主任指定的办公室副主任审定，如有需要，报区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审定。

十九、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和政府专题会议。

区长主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区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分管副区长，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区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区长受区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副区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除专题研究财政事宜的政府专题会议外，其他政府专题会议原则上不

研究财政资金安排事宜。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副区长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区长审定。

二十、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政府有关会议，全面落实“七个严格”“七个不得”等严肃会风会纪要求，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委派本单位熟悉议题情况、能够决定议题相关事项的负责同志参加，及时向区长或副区长请假，并向政府办公室报备。

二十一、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已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开会部署。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部门参加，不搞层层陪会。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区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先征得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政府报送请示，由政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出席。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会展、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二、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区长主持，政府领导及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学习主题由区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采取政府领导自学交流、集体研

讨，安排部门负责同志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切实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向金凤区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政府组成部门管理机构（事业单位）不得直接向政府报送公文。除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秘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坚决制止文件倒流、变相突破、多头报文等情况。

拟提请金凤区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金凤区委和金凤区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二十四、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审核评估；涉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开展公平

竞争审查；涉及财政资金事项，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相关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五、各部门报送金凤区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或联合报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二十六、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报送金凤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政府副区长应牵头加强协调。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政府办公室按照来文处理工作制度和政府副区长分工呈批，涉及多位政府副区长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政府其他副区长核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

二十七、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命令、向金凤区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区长签署。

以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区长签发；平行文和下行文，由政府分管副区长根据职责权限签发，重大事项报区长签发。

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文件，由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重要文件，报政府分管副区长或区长签发。

以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政府分管副区长审核、报区长审定后按程序签署。

以政府名义发出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文书，按照政府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程序签发。

二十八、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政府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政府。未经政府授权，政府各部门或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指令性要求。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送银川市人民政府、金凤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各部门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向金凤区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金凤区司法行政部门。

二十九、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不发文”要求，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由政府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或转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政府部门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的文件，

发文规格依据上级文件规格确定，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严格按照事权确定发文规格，属于部门职权范围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是提请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起草部门需在请示件中明确提出拟发文规格的依据理由，依据理由不充分的，原则上不予办理。严格控制、规范分工类发文，有效避免重点任务不聚焦、责任部门互相分工、以文件落实文件等问题。

属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的文件，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政府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执行和评价，都要自觉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和金凤区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细化工作任务，压实主体责任，完善推进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政府区长、副区长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属于副区长分管范围内的工作，由分管副区长负责处理；涉及多位副区长的重点工作，明确一位副区长牵头，相关副区长配合，重大事项报区长审定。

三十一、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和金凤区委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二、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落实事项事前提示事中警示事后通报办法（试行）》，按照金凤区委工作要求，加强对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从严控制本级督查检查，及时开展督查、提出建议、通报工作、报告情况，强化督查结果运用，提高督查实效。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二）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及自治区、银川市各厅局安排的重要工作或者下发的公文、签订的责任书等事项；

（三）中央和自治区、银川市巡视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四）区委和区政府重大决策、工作部署，以及《金凤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政策措施；

（五）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政府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六）自治区和银川市、金凤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七）自治区和银川市、金凤区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八）“主席信箱”、“人民网地方留言板”、“互联网+督查”、“12345”群众投诉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九) 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三十三、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四、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纪律建设，增强规矩意识，提升行政质效，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银川市党委若干意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政府领导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制度，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三十五、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精神及自治区贯彻落实实施细则要求，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加强和规范调查研究工作办法》，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常态化开展集中办公、联合办公、现场办公、视频办公，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十六、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自治区、银川市党委及金凤区委具体措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

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金凤区委统一管理的事项等，必须向金凤区委请示报告。

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政府请示报告。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政府报告。上级部署的任务、出台的文件、下发的通报通知和重要信息，以及在金凤区召开会议、举办活动等，要第一时间向政府报告。

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及金凤区委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政府领导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银川市党委及金凤区委的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政府领导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政府组成人员代表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落实工作交接要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或岗位变化时，政府部门要将本单位重点工作，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巡视巡察、督查考核、遗留问题、未结事项等重要情况，及时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岗位变化时，要实事求是、全面细致向继任者交接重点工作，确保工作无缝衔接不断档。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按照领导同志外出请假报告制度有关规定，政府区长同志离宁外出，按照有关规定提前3天向银川市委、市政府报备。政府副区长离宁外出，须提前3天向金凤区委和政府请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宁外出，须提前请示政府分管副区长同意后，再向金凤区委和

政府请假，批准方可离宁。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区外培训、区外调研考察、因公出国（境）等活动，表彰奖励、会议场所布置等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凡各级党委、政府正在酝酿的、尚未决定的或不能对外公开的决策、政策信息等，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资源能源等方

面重要数据信息，部门在汇报工作或上报材料时要按照密件管理，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或对外发布，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责任，坚持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强化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主动性，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

三十七、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 and 国有企业适用本规则。

三十八、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金凤区“悦享金凤·活力夏购” 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5〕31号

各相关单位：

《2025年金凤区“悦享金凤·活力夏购”促消费活动方案》已经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年金凤区“悦享金凤·活力夏购” 促消费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及区委促消费工作统一部署，持续优化消费供给，促进消费扩容升级，深入挖掘金凤区深厚的“食、游、购、娱、体、展、演”等消费业态，实现流量汇聚、消费惠民，激活夏日消费市场。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 一、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2025年4月-6月

## 二、活动主题

悦享金凤·活力夏购

## 三、活动内容

(一)“悦享金凤·新潮出圈”首店首发消费节系列活动

### 1. “悦享金凤·聚势领潮”首店首发招商盛典

活动时间：2025年4月底

活动内容：联合新入驻首店品牌、商业运营商等企业举办首店首发招商盛典，邀请商业头部代表开展高峰论坛、品牌发布、公益装置艺术展、美陈展示、互动巡游等活动，推出“金凤区首店打卡地图”，开展首店招商政策路演、品牌对接洽谈会及签约仪式，精准招引首店品牌落户金凤。联合迪洲商贸等服装品牌组织开展2场次首店首发首秀活动，通过活动引领高端消费潮流。

活动地点：金凤区各大商圈

### 2. 发放“悦享金凤·首发尝鲜”首店尝鲜券

活动时间：2025年4月-6月

活动内容：依托华为旗舰店、中欧班列进口商品馆等首店品牌集聚优势，推出“首店尝鲜券”，

覆盖科技数码、进口商品、轻奢餐饮等首店特色业态，引领体验式消费。

活动地点：金凤区各大商圈

### (二)“悦享金凤·驰骋盛夏”汽车消费季

### 3. “悦享金凤·驭见未来”汽车公园招商引资签约大会

活动时间：2025年5月

活动内容：联动金凤区各车企，举办汽车公园招商引资签约大会。举办鸿蒙智行汽车、理想汽车、华为旗舰店等新入驻品牌揭牌仪式。融合汽车展销、摩旅文化体验、惠民补贴等多项主题活动，落地购车政策，同步推出“凤栖妙选”金凤好物现场展销、线上直播、抽奖等场景。消费者在活动期间新购汽车，按照购车发票金额20万(含)以上补贴3000元；10万(含)至20万以内补贴2000元；10万以下补贴1000元，同时叠加设置抽奖活动。结合自治区以旧换新政策，鼓励企业让利消费者，帮助企业引流增效。

活动地点：金凤汽车公园(创业街)、各大商圈

### 4. 二手车消费节

活动时间：2025年4月-6月

活动内容：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辖区二手车市场，开展二手车巡展等促消费活动，鼓励车企推出配套让利。

活动地点：金凤区全域

### 5. “智驾未来”汽车公园主题消费季

活动时间：2025年4月-6月

活动内容：联合车企开展“悦享金凤·智驾

未来”汽车公园营销行活动，宣传金凤汽车公园高端品牌集聚亮点，征集“智驾体验官”，全程直播智驾动态，吸引消费者参与。

活动地点：金凤汽车公园（创业街）、各大商圈

#### 6. 发放汽车新购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5年5月

活动内容：消费者在金凤区汽车销售商处新购汽车后可申领购车补贴，购买燃油车：按照购车发票金额20万（含）以上补贴4000元；10万（含）至20万以内补贴3000元；10万以下补贴1000元；购买新能源车：按照购车发票金额20万（含）以上补贴6000元；10万（含）至20万以内补贴4000元；10万以下补贴2000元。

活动地点：金凤区全域

#### 7. 外地游客金凤购车消费季

活动时间：2025年4月-6月

活动内容：针对外地来金凤区购车的消费者发放外地游客金凤购车消费券，按照购车发票金额，20万（含）以上享受3500元购车补贴，同时叠加厂家优惠等其他相关补贴，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活动地点：金凤区全域

#### 8. 购新车办油卡享优惠活动

活动时间：2025年4月-6月

活动内容：联合燃油车企、新能源混动车型车企及加油站，针对购买新车的消费者，开展“购新车办油卡享优惠”活动，办理专属加油卡送千元加油礼包，加油每升优惠0.7元。

活动地点：金凤各车企

责任单位：金凤区商投局、各镇街

（三）“悦享金凤·乐购商圈”商业综合体春夏消费活动

#### 9. 露营音乐消费节

活动时间：2025年4月26日-5月12日

活动内容：联合商圈打造露营主题市集，邀

请本地乐队及民谣歌手举办露天音乐会，穿插互动游戏、手作体验等活动，激活夜间经济。

活动地点：新华百货CCpark

#### 10. 儿童消费博览会

活动时间：2025年5月30日-6月22日

活动内容：联合童装品牌举办儿童时装秀，展销儿童教育产品、母婴用品，鼓励商户推出会员折扣等配套优惠。

活动地点：新华百货CCpark

#### 11. 运动消费季

活动时间：2025年4月-5月25日

活动内容：结合“五一”劳动节、母亲节等重点时段，联合运动品牌开展促销活动，同时4月每周末线上发布运动、娱乐等品类爆品秒杀活动。

活动地点：新华联购物中心

12. 发放“悦享金凤·全城惠购”商圈通用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5年4月-6月

活动内容：聚焦金凤区核心商圈消费潜力，联合阅彩城、金凤万达、悠阅城等商业综合体，推出“商圈通用消费券”，即领即用、跨店通用。

活动地点：金凤区各大商圈

#### 13. 发放“悦享金凤·乐购商圈”百货超市券

活动时间：2025年4月-6月

活动内容：征集金凤区范围符合活动参与条件的百货、超市企业，由企业自主报名参与，发放百货、超市满减消费券。

活动地点：金凤区各大百货、超市

#### 14. 超级粉丝消费节

活动时间：2025年4月-6月

活动内容：“五一”节日期间联合商业综合体开展超级粉丝节活动，融合“商业+文旅+运动”，以体育赛事嘉年华呼应“体育进商圈”政策，发放29元膨胀100元、9.9元购100元等惠民消费券，

实现夏日消费跨城引流。

活动地点：阅彩城、悠阅城

(四)“悦享金凤·智享生活”3C数码家电消费节

15. “悦享金凤·智焕新潮”3C家电“六进”巡回焕新行动

活动时间：2025年4月-6月

活动内容：联合手机、平板等3C数码、家电零售企业举办“六进”巡回焕新展示展销活动，以景区、园区、政府机关、商业综合体等为载体，鼓励企业结合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进行展销。

活动地点：数码、家电企业，金凤区各大商圈

16. 发放“悦享金凤·智享生活”手机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5年4月-6月

活动内容：联合金融机构及手机销售企业发放手机消费券，购买6000元以上的手机可享受满减消费券。

活动地点：金凤区全域

(五)“悦享金凤·凤栖妙选”批零住餐电商消费节

活动时间：2025年4月-6月

活动内容：聚焦批零住餐等商贸流通企业，开展量质提升训练营，形成电商企业+实体企业结对团队，推动批零住餐企业开展产销交流，搭建贸易合作渠道。设立“凤栖妙选”品牌专区，开启直播专场，推出“住宿+餐饮”定制预售套餐。联动新媒体电商达人开展达人探店、直播带货等活动，发布推介视频推广餐饮、住宿、零售等线上消费，探索金凤好店。发放电商消费券，实现“线上领券、线下核销、全域联动”，全面激活线上消费潜力，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活动地点：金凤区全域

(六)“悦享金凤·醇享未来”国际会展消费节

活动时间：2025年4月30日-6月

活动内容：发挥会展资源高地优势，紧抓节

假日消费热潮，举办2025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2025宁夏五一国际车展，定制“会展+消费”，服务保障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电子产品等传统消费展做大做强，动态发布“会、展、食、宿、娱、游、购”全链条消费指南和“消费券礼包”。

活动地点：银川市国际会展中心

(七)“悦享金凤·寻味美食”美食消费节系列活动

19. “悦享金凤·夜宴金凤”美食文化消费节

活动时间：2025年5月1日-5月5日

活动内容：紧抓“五一”重要时段，围绕美食领域，联合辖区特色餐饮企业举办美食文化消费节活动，全力打造“宜味金凤”特色餐饮品牌，引导和提振大众餐饮消费，加快推进金凤区美食产业发展。

活动地点：银川文化城凤凰幻城

20. 发放小微餐饮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5年4月-6月

活动内容：联合金融机构、相关平台及金凤区小微餐饮企业，通过相关APP平台发放满10元立减3元消费券、满20元立减5元消费券、满50元立减15元消费券、满100元立减30元消费券、满200元立减50元消费券，着力激发餐饮及小微市场消费活力。

活动地点：金凤区全域

(八)“悦享金凤·全域融合”商文旅农消费季

活动时间：2025年4月-6月

活动内容：以“文旅搭台、商贸唱戏、农产添彩”的模式，在文旅活动中嵌入家电展示展销、美食品鉴、特色农产品展销等商贸活动，为消费市场引流。

活动地点：金凤区各大商圈、景区

四、活动经费预算

本方案涉及预算资金200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促消费活动工作小组，

办公室设在金凤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统筹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紧盯任务目标，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同保障**。各相关单位要结合职能分工，强化部门协作，保障活动顺利举办。区委宣传部负责积极对接相关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强化活动宣传跟踪报道，集中宣传造势，扩大活动影响力。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活动前后舆情监控。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统筹协调开展惠民消费促进活动，督促活动执行情况，配合做好活动的宣传引导工作。财政局负责协调做好资金监管，保障活动顺利开展。综合执法局负责引导商家依法依规通过电子屏、条幅、室外搭设、外摆等方式开展促销活动。公安分局负责重点活动场所的安保维稳工作，依法打击“黄牛”违法套利及其他各类违法行为。各镇街负责统筹辖区社区及企业

资源，协调促消费活动在镇街落实。

（三）**激发市场活力**。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金凤区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参与促消费活动，推出配套让利促销措施，引导参与企业建立咨询与投诉处理机制，设立服务和投诉热线，及时解答办理消费者咨询问题。市监分局负责加强对活动商户让利优惠、诚信经营情况的检查监督，做好消费者维权工作，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各执法部门要推行行政柔性执法，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释放消费活力。

（四）**注重氛围营造**。充分发挥融媒体矩阵作用，联动自治区、银川市权威媒体、商业综合体公众号、视频号平台进行广泛宣传。依托抖音、快手短视频、小红书等平台，通过拍摄视频、线上直播等形式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在各大商圈、美食街、商业街等人流密集场所摆放活动宣传画面、宣传标语、道旗，全面点燃消费热情。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5〕32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银川阅海湾商务区管委会，区属各国有企业，供销社，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金凤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金凤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除国家明确规定由省级备案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	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发〔2017〕3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第三条、第七条
2	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投资项项目目录》之外）备案	县级	审批服务管理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发改开放外资〔2021〕25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县级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5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县级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条
6	教育局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县级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7	教育局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县级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
8	教育局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县级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9	教育局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备案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备案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备案	县级	教育局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10	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县级	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宁政办发〔2017〕153号)第七条
11	应急管理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2	金凤区统战部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县级	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13	金凤区统战部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	县级	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4	金凤区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县级	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5	金凤区统战部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县级	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6	公安分局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县级	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第十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麻黄草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号） 《关于加强麻黄草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经信消费发〔2013〕112号）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7	公安分局	麻黄草运输备案	麻黄草运输备案	麻黄草运输备案	县级	公安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号） 《关于加强麻黄草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经信消费发〔2013〕112号）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8	公安分局	娱乐场所备案	娱乐场所备案	娱乐场所备案	县级	公安分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9	公安分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县级	公安分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0	公安分局	国际联网备案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	县级	公安分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1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	县级		
22	公安分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备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备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备案	县级	公安分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23	公安分局	收购废旧金属备案	收购废旧金属备案	收购废旧金属备案	县级	公安分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
24	公安分局	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者备案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变更备案	县级	公安分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7〕70号）
25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变更备案	县级	公安分局	
26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县级	公安分局	
27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变更备案	县级	公安分局	
28	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	县级	公安分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
29	民政局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县级	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30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样式和银行账户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样式和银行账户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样式和银行账户备案	县级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四条
31	民政局	社会团体印章样式和银行账户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样式和银行账户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样式和银行账户备案	县级	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六条
32	民政局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县级	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33	民政局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县级	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34	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县级	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5	民政局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县级	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36	民政局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样式备案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样式备案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样式备案	县级	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印发关于宗教活动场所所办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3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县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3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备案	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县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第三条
3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备案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备案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备案	县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4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县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4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42	自然资源局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备案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备案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备案	县级	自然资源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量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43	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抵押备案	抵押备案解除	抵押备案解除	县级	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条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
44			抵押备案	抵押备案	县级	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四条
45	生态环境分局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六条
46	生态环境分局	企业事业单位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整改方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整改方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整改方案备案	县级	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47	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县级	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48	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县级	生态环境分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的通知》（建房〔2010〕165号）第二十九条
49	金凤区住建局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县级	金凤区住建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办法》第十一条
50	金凤区住建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县级	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51	金凤区住建局	业主委员会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县级、乡级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52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金凤区审批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53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县级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54	金凤区住建局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构)筑物拆除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构)筑物拆除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构)筑物拆除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县级	金凤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办法》(宁党办〔2023〕64号)第二十八条
55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水利工程、河道整治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水利工程、河道整治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水利工程、河道整治扬尘污染防治备案	县级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办法》(宁党办〔2023〕64号)第三十条
56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57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依法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备案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备案	县级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悦享金凤·活力五一”2025金凤区“五一” 演艺和赛事活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5〕33号

各相关单位：

《“悦享金凤·活力五一”2025金凤区“五一”演艺和赛事活动方案》已经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年金凤区“悦享金凤·活力夏购” 促消费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积极培育体育赛事和演艺活动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的决策部署，对标区委“136”发展思路，致力打造金凤区“演艺之城”“魅力金凤”体育赛事品牌，以演艺和赛事经济“引燃”区域活力，围绕“悦享金凤·活力五一”主题，以“文旅融合、全民参与、文体并重”为主线，提供“全域参与、全龄覆盖”的“五一”文旅产品，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活动主题

悦享金凤·活力五一

### 二、时间地点

活动时间：2025年4月至5月

活动地点：金凤区各景区景点、文博场所、商圈、街区等

### 三、活动内容

#### （一）核心演艺活动

1. “悦享金凤·燃动青春”金凤区2025年社区文化周暨“五一”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以“悦

享金凤·燃动青春”为主题，打破传统活动形式，融合文化旅游、社区共建、户外运动、健康生活、艺术创新等多种元素，通过“美好社区”“国潮文化”“街头嘉年华”等系列活动，推动文化惠民活动品牌化，让居民共建共享，探索美好生活新路径。

活动时间：2025年4月26日

活动地点：阅彩城

**2. 阅海夜色民谣季活动：**推动金凤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升城市活力与知名度，以阅海湖畔为舞台，邀请知名民谣乐队和本地音乐人，融合民谣音乐与城市休闲文化，为市民提供集音乐、潮流、娱乐为一体的音乐盛宴。

活动时间地点：4月30日在阅海欢乐岛码头演出，5月2日在水上公园，5月3日、5月5日在阅海欢乐岛码头，5月4日在阅彩城开展小型演出。

**3. 微旅行城市生活节：**在凤凰幻城打造“微度假”新场景，推出城市音乐会、街头艺术与光影表演等系列活动，让市民足不出户体验旅行生活。

活动时间：2025年5月1日—5月5日（暂定）

活动地点：银川文化城紫光聚场

**4. 焕新览山·多彩文旅季—览山公园“五一”系列活动：**以大合唱、无人机表演秀、全明星足球赛、民谣音乐节等为主活动，融合文化体验项目以及高文旅农特色展览，打造集文化体验、旅游观光、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文旅盛宴。

活动时间：2025年5月1日—5月5日

活动地点：览山公园

**5. 银川文化园国防军事展活动：**结合国防教育、军事文化体验与地方特色，举办航天科技与军工展，聚焦国内先进武器装备进行展示。

活动时间：2025年4月25日—5月18日

活动地点：银川文化园东、南广场

**6. 大马戏、热气球活动：**组织热气球、大马戏和主题市集活动，举办十余场演出节目，增加

与游客的互动娱乐体验。

活动时间：2025年4月26日—6月1日

活动地点：银川花博园

## （二）重点赛事活动

**7. “夜游金凤·星光骑迹”社区联盟夜骑活动：**以社区为参赛单位，举办“社区共同体”夜骑联盟挑战赛，以建发阅彩城为起止点，融合城市地标与自然景观，设计全长约15公里的闭环夜骑路线，打造安全、舒适、富有体验感的骑行之旅。

活动时间：2025年4月26日

活动地点：阅彩城

**8. “酷爱运动·未来联赛”暨世界青少年联合运动会（UWG）中国区总决赛：**为广大青少年篮球爱好者搭建国际水准赛事平台，赛事设置U6—U12、U14组别，预计吸引来自全国各地的30支球队、400余名选手参赛。

活动时间：2025年5月1日—5月5日

活动地点：亲水体育馆

## （三）惠民演出活动

**9. “潮趣舞集·全民律动”金凤区2025年广场健身舞推广活动：**组织专业舞蹈师资团队为参赛队伍提供系统化培训，提升团队表演水平。组建评审委员会，围绕编创水平、动作精准度及艺术表现力等维度进行现场评分，综合评定优胜团队。

活动时间：2025年4月

活动地点：在银川市文化艺术馆参加培训，在海悦广场进行决赛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精心做好安排部署，加强沟通协调，按照分工落实好活动期间各项工作任务。制定科学的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等，加强前期安全隐患排查和设施设备检查，做好应急处置演练，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二) 强化责任落实。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活动策划、组织、统筹协调等。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监管处置。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农特产品展示展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实施各类促消费活动。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舞台展位搭建及其他相关设施安全情况。公安分局负责现场安全管护。交警一大队负责现场及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及流量管控。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文旅场所、活动现场消防隐患排查、安全预防保障。阅海集团负责做好舞台、灯光、音响等保障工作，组织做

好“阅海夜色民谣季”活动。

(三) 加大宣传力度。宣传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要积极对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联动宁夏日报、银川发布、金凤电子快报等各官方媒体及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发起“打卡金凤五一”话题，通过视频、公众号推文、网红直播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活动宣传推广，打造媒体宣传矩阵。

附件：金凤区2025年“五一”演艺赛事活动一览表

附件

## 金凤区2025年“五一”演艺赛事活动一览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主办单位
核心演艺活动					
1	“悦享金凤·燃动青春”金凤区2025年社区文化周暨五一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	以“悦享金凤·燃动青春”为主题，打破传统活动形式，融合文化旅游、社区共建、户外运动、健康生活、艺术创新等多种元素，通过“美好社区”“国潮文化”“街头嘉年华”等系列活动，推动文化惠民活动品牌化，让居民共建共享，探索美好生活新路径。	2025年4月26日	阅彩城	金凤区人民政府
2	阅海夜色民谣季活动	推动金凤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升城市活力与知名度，以阅海湖畔为舞台，邀请知名民谣乐队和本地音乐人，融合民谣音乐与城市休闲文化，为市民提供集音乐、潮流、娱乐为一体的音乐盛宴。	4月30日邀请知名乐队在阅海欢乐岛码头演出，5月2日在水上公园，5月3日、5月5日在阅海欢乐岛码头，5月4日在阅彩城开展小型演出。	阅海欢乐岛码头、水上公园、阅彩城	金凤区人民政府
3	微旅行城市生活节	在凤凰幻城打造“微度假”新场景，推出城市音乐会、街头艺术与光影表演等系列活动，让市民足不出城体验旅行生活。	2025年5月1日—5月5日（暂定）	银川文化城紫光聚场	银川文化城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主办单位
4	焕新览山·多彩文旅季—览山公园五一系列活动	以大合唱、无人机表演秀、全明星足球赛、民谣音乐节等为主活动，融合文化体验项目以及高文旅农特色展览，打造集文化体验、旅游观光、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文旅盛宴。	2025年5月1日—5月5日	览山公园	银川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银川文化园国防军事展活动	结合国防教育、军事文化体验与地方特色，举办航天科技与军工展，聚焦国内先进武器装备进行展示。	2025年4月18日—5月18日	银川文化园—东、南广场	银川艺术剧院有限公司
6	大马戏、热气球活动	组织热气球、大马戏和主题市集活动，举办十余场演出节目，增加与游客的互动娱乐体验。	2025年4月26日—6月1日	银川花博园	银川花博园文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重点赛事活动					
7	“夜游金凤·星光骑迹”社区联盟夜骑活动	以社区为参赛单位，举办“社区共同体”夜骑联盟挑战赛，以建发阅彩城为起止点，融合城市地标与自然景观，设计全长约15公里的闭环夜骑路线，打造安全、舒适、富有体验感的骑行之旅。	2025年4月26日	阅彩城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8	酷爱运动·未来联赛暨世界青少年联合运动会（UWG）中国区总决赛	为广大青少年篮球爱好者搭建国际水准赛事平台，赛事设置U6-U12、U14组别，预计吸引来自全国各地的30支球队、400余名选手参赛。	2025年5月1日—5月5日	亲水体育馆	世界青少年联合运动会（UWG）中国区组委会
惠民演出活动					
9	“潮趣舞集·全民律动”金凤区2025年广场健身舞推广活动	组织专业舞蹈师资团队为参赛队伍提供系统化培训，提升团队表演水平。组建评审委员会，围绕编创水平、动作精准度及艺术表现力等维度进行现场评分，综合评定优胜团队。	2025年4月—2025年5月	1. 培训地点： 银川市文化艺术馆 2. 决赛地点： 海悦广场	金凤区人民政府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 2025 年“高效办成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5〕3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阅海集团、国运公司、海阅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 2025 年“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凤区 2025 年“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加快完善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建设体制机制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25〕11 号）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助力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以及需求面广的“一件事”集成办理；通过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推

动智能审批、线上线下融合的“金帮办”帮办代办服务模式；实施容缺事项承诺办、“我陪群众走流程”等措施，进一步精简材料，优化流程，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到 2025 年底，推出 2 项具有示范性改革试点经验。

###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全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审批。制定出台金凤区首发首店、会展、演艺、体育赛事、工程建设项目等企业 8 项和个人 6 项重点工作任务集成审批；积极主动承接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安排部署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个人创业、结婚落户等重点事项高

效办理。对“一件事”涉及多部门、多环节的审批事项进行流程重塑,进一步精简材料、压减时限、优化流程;针对6项个人高频事项进一步深入优化,并由相关责任部门提供全程引导、帮办代办服务。线上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我的宁夏”政务APP等平台,实现“一网通办”;线下政务大厅设立“一件事”专区,实现“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结”。探索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力争完成各项重点“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压减材料30%,压减时限60%以上,减少流程70%。(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烟草专卖局;完成时限:2025年10月底)

(二)扩大推行“AI智能审批”范围。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试点推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食品经营许可、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等6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智能审批,探索申报操作智能引导、表单智能预填、条件智能预审、要点智能核验、证照智能发放的无人工干预的审批模式,实现群众和企业“零跑动”即享“365\*24”的“即办服务”。配套建立健全审管协同联动机制,对智能审批结果及时推送监管单位,实现审批与监管职能互补、信息共享、无缝衔接。(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分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三)推行线上线下“金帮办”帮办代办。建立包含53项个人服务事项和54项涉企高频事项的“金帮办”帮办代办服务事项清单,内容涉及医保、养老、失业、公共卫生、医疗机构等企业群众需求量较大的高频事项,由事项的受理部门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线上依托“宁夏一体化政务服务网”的“视频帮办”和“金凤e家”的“金

帮办服务”专区,广泛收集企业及群众的帮办代办需求,业务办理部门提供精准的政策咨询解答、主动靠前的指导服务,并根据需求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线下建立部门、镇街、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分级响应机制,为楼宇企业、重大产业项目、中小微企业、老弱病残等群体提供容缺预审、优先办理、并联审批、全程免费的帮办代办服务。大力推进“金帮办”直通车进楼宇、进社区,全面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金帮办”帮办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

(四)推进证明事项承诺办。全面实行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对未列入证明事项清单的,一律不得索要证明;建立健全证明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对证明事项、实施要素及办事指南做出相应调整,确保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同标准办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按照风险可控的原则,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编制《金凤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各部门根据清单,及时在各类办理平台更新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探索推进证明事项“容缺+承诺”办理机制,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全面推进证明电子化及其应用,按照“应归尽归”原则,推进证明数据向全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全量、实时归集,在群众和企业办理证明事项时,同步发放电子证明。(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医疗保障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完成时限:2025年5月)

(五) 深入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定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以办事群众视角“亲身体验、换位思考、主动服务”,对本级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自我“体检”,倒逼服务效率提速、服务质量提升。公开聘任10名“政务服务监督员”和“营商环境观察员”,邀请企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分批次、分主题走进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登录办事平台,通过现场调研、交流座谈等方式,从事项办理全过程摸情况、找问题、听需求,不断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简办、快办”转变。(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 三、工作要求

强化统筹协调。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常态化追踪部门工作进展,搜集典型经验与问题,确保“高

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扎实开展。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加大“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宣传力度,运用多元化的传播手段深入解读政策,以进一步提高企业与群众的知晓率。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并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确保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畅通无阻,及时解决企业群众在办事过程中难点、堵点,切实提升政务服务的质量与效率。

附件:1.“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国家级、自治区级、金凤区本级)

2.2025年度智能审批事项清单

3.“金帮办”服务事项清单

4.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5.证明事项清单

附件1

##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国务院统一安排(总计12项,金凤区权限内共5项)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审批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市审批局	
2	建设项目开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市住建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综合执法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备注
2	建设项目开工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林审批	★审批局	
		建筑物（住宅小区）命名	审批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3	个人创业	《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创中心	金凤区 全流程 办理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人社局	
		创业主体登记注册	人社局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审批局	
		纳税人信息确认	税务局	
4	结婚落户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公安分局	金凤区 全流程 办理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婚姻状况）	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夫妻投靠落户）	公安分局	
		生育登记	卫健局	
5	个人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卫健局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公安分局	
		出具火化证明	民政局	
		户口注销	公安分局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	人社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基本养老保险）	市人社局	
		遗属待遇申领	市人社局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市医保局	
		驾驶证注销	市公安局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市公积金中心	
		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公证处	
		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	市审批局	
		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承人提取）	金融机构	
		残疾人证注销	残联	
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局			

##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5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自治区统一安排（总计 7 项，金凤区权限内共 5 项）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备注
1	开办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审批局	
		烟草制品零售许可新办	烟草专卖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审批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市审批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2	开办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市审批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备案	市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	审批局	
3	举办营业性演出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审批局	
		举办涉港澳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审批局	
		举办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审批局	
		设区的市内举办 5000 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举办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公安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审批局	
4	高校毕业生档案服务“一件事”	毕业生人事档案托管服务	★人社局	金凤区全流程办理
		档案转入、转出服务（含跨省转入、跨省转出服务）	人社局	
		毕业生人事档案查档服务	人社局	
		档案证明服务	人社局	
5	社会救助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民政局、各镇、街道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各镇、街道	
		申请公租房资格确认	市住建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民政局	

#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5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金凤区本级重点事项（共 14 项）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备注
1	首发首店开办“一件事”	招商引资及惠企政策查询	★商投局	金凤区全流程办理
		营业执照	审批局	
		准营许可类(包括业态: 餐饮、娱乐、零售、服务、文化、教育)	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审批局	
2	会展举办“一件事”	举办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公安分局	★商投局牵头
		消防检查指导	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展销备案	市监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审批局	
3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一件事”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申请	★文体局	金凤区全流程办理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文体局	
		举办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公安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审批局	
4	演艺举办“一件事”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审批局	金凤区全流程办理
		涉区的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大型活动安全许可	公安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审批局	
5	工程建设项目“一件事”	企业投资备案	★审批局	金凤区全流程办理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审批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农水局	
		取水许可（100 万立方米以下）	审批局	
		林木砍伐	审批局	
		地名命名	审批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备注
6	医疗机构开办“一件事”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县级新办）	★审批局	金凤区全流程办理
		诊所备案（包括：①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不含中医诊所）备案、②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③单位内部职工诊所备案、④中医诊所备案）	审批局	
		医师执业注册	审批局	
		护士执业注册	审批局	
		房屋租赁备案	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审批局	
		用人单位招收（转入）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人社局	
7	人力劳务服务公司开办“一件事”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审批局	金凤区全流程办理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新设（县级权限）	审批局	
		房屋租赁备案	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审批局	
		用人单位招收（转入）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人社局	
8	房屋中介开办“一件事”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审批局	金凤区全流程办理
		房屋租赁备案	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审批局	
		用人单位招收（转入）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人社局	
9	新生儿出生服务“一件事”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上海西路街道，卫健局	金凤区全流程办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线上缴费	各镇、街道	
		电子社保卡申领	各镇、街道	
		电子医保凭证激活	各镇、街道	
		医保家庭共济账户、亲情账户绑定	各镇、街道	
10	退休服务“一件事”	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仅限城乡居民）	★北京中路街道，人社局	金凤区全流程办理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各镇、街道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各镇、街道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仅限城乡居民以及灵活就业人员）	各镇、街道	
		老年人福利补贴	各镇、街道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备注
11	困难救助服务“一件事”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长城中路街道，民政局	金凤区全流程办理
		特困人员认定	各镇、街道	
		农村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各镇、街道	
		大病救助对象认定	各镇、街道	
12	残疾人办证“一件事”	残疾人证核发	★黄河东路街道，残联	金凤区全流程办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各镇、街道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各镇、街道	
		农村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各镇、街道	
13	丧葬补助服务“一件事”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满城北街街道，人社局	金凤区全流程办理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领取死亡待遇申报	各镇、街道	
		大病救助对象认定	医保局、各镇、街道	
		社保个人账户清退	各镇、街道	
14	军人退役服务“一件事”	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	★贺兰山中路街道，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凤区全流程办理
		退役军人双拥卡办理	各镇、街道	
		退役军人建档立卡	各镇、街道	
		退役军人优抚待遇申请	各镇、街道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及线上缴费	各镇、街道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各镇、街道	

说明：责任部门中未明确注明区、市单位的均为金凤区级部门。

附件 2

## 2025 年度智能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单位）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备注
1	审批局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到期换证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到期换证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到期换证	
2	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县级许可权限)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延续）	
3	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县级权限）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审批（县级权限）	
4	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县级权限）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5	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县级权限）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审批（县级权限）	
6	审批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说明：智能审批是指对组织或个人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受理、自动审批、即时出具结果、在线签发电子证照的全程无人干预的自动化审批形式。

附件 3

## “金帮办”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是否全程网办	责任部门	备注
1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否	各镇、街道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3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4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医疗保险新生儿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终止（暂停）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否	各镇、街道	
6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恢复参保	公共服务	否	各镇、街道	
7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保凭证打印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9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查询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10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变动情况打印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1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12			医疗保险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1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医疗保险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14			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15	高龄津贴发放	高龄津贴发放	高龄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否	各镇、街道	
1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给付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否	各镇、街道	
1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否	各镇、街道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是否全程网办	责任部门	备注
1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否	各镇、街道	
19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否	各镇、街道	
20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否	各镇、街道	
2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否	各镇、街道	
2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否	各镇、街道	
23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24	养老保险服务(仅限城乡居民)	城乡居民特殊人员申报	城乡居民特殊人员申报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2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领取死亡待遇申报	公共服务	否	各镇、街道	
26		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	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27	养老保险服务(仅限城乡居民)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28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29	社会保险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30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核准给付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3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核准给付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32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否	各镇、街道
33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	公共服务	否	各镇、街道	
34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公共服务	否	各镇、街道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是否全程网办	责任部门	备注
35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36		就业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是	各镇、街道	
37			单位招聘人员就业登记	单位招聘人员就业登记	是	各镇、街道	
38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是	各镇、街道	
39			《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业创业证》申领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40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41		公益性岗位申请	城镇公益性岗位申请	城镇公益性岗位申请	否	各镇、街道	
42			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	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	否	各镇、街道	
43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对灵活就业的高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否	各镇、街道	
44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审核）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审核）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审核）	公共服务	否	各镇、街道	
45	生育登记	生育登记	生育登记	公共服务	否	各镇、街道	
4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否	各镇、街道	
4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否	各镇、街道	
48	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审核	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审核	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审核	行政给付	否	各镇、街道	
49	精神残疾人救助项目	精神残疾人救助项目	精神残疾人救助项目	公共服务	否	各镇、街道	
50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否	各镇、街道	
51	宁夏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申请	宁夏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申请	宁夏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申请	公共服务	否	各镇、街道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是否全程网办	责任部门	备注
52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延续申请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延续申请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53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首次申请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首次申请	公共服务	是	各镇、街道	
5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许可权限)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5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5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57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许可权限)	医师执业注册(新办)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58			医师执业注册(延续)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59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60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61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许可权限)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62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63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6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许可权限)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办)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6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6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延续)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6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6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69			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70			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是否全程网办	责任部门	备注
71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权限)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权限) (新设)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7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权限) (分立、合并)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7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权限) (变更、延续)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7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权限) (终止)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7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权限)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新设)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7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变更)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7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权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权限) (新设)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7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权限) (延续)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7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权限) (注销)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8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权限) (变更)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81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权限)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8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除国家明确规定由省级备案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除国家明确规定由省级备案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	是	审批局	
83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	是	审批局	
84	房屋租赁备案	房屋租赁备案	房屋租赁备案	其他	是	审批局	
8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8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权限)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87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88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89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是否全程网办	责任部门	备注
9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权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9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9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9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9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权限)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95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9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9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98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权限)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99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100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101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102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103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104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105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106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县级权限)	食品生产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107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是	审批局	

附件 4

## 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1	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国家资助	全区
2		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中小學生休（复）学、普通高中學生申請退學	全区
3		教师资格认定无犯罪记录、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教师资格认定	全区
4	公安分局	营业执照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全区
5		拟任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全区
6		消防部门发放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全区
7		有关部门出具的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或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全区
8	公安分局	旅馆客房数量、床位数量，标明房号，以及楼宇和技防设施分布、安全通道及主要功能区、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和文字说明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全区
9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	全区
10	公安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凭证复印件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	全区
11		居民身份证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全区
12	公安分局	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全区
13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全区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全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15		驾驶员生鲜乳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县(市、区)
16		驾驶员有效的健康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县(市、区)
17		奶罐出厂合格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县(市、区)
18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设区的市、县(市、区)
19		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整改情况审核表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设区的市、县(市、区)
20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县(市、区)
21		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县(市、区)
22		设施设备清单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县(市、区)
23		管理制度文本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县(市、区)
24	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县(市、区)
25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县(市、区)
26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县(市、区)
27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全区
28	医保局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全区
29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	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全区
30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	医疗保险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全区

## 证明事项清单

附件 5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	公安分局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举办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活动场所管理部门	县（市、区）
2	公安分局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县级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县（市、区）
3	公安分局	单位介绍信	学生就业户口迁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2021 年修订未发布）第九十四条	聘用单位	县（市、区）
4	公安分局	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1.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2. 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 4.《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	县（市、区）
5	公安分局	出生医学证明	1. 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2. 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3. 华侨人员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4. 国外出生子女户口登记 5.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 3.《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5.《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	县（市、区）
6	公安分局	亲子鉴定报告	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	鉴定机构	县（市、区）
7	公安分局	原始档案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公安机关	县（市、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8	公安分局	更改姓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公民姓名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三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档案存放地、 就职单位等	县（市、区）
9	公安分局	出生证、出生记录、 接生人员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医疗机构等	县（市、区）
10	公安分局	相关服务处所单位 开具的证明	户口登记服务处所变更 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就职单位	县（市、区）
11	公安分局	更改籍贯的相关 凭证	户口登记籍贯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	县（市、区）
12	公安分局	性别鉴定证明	公民性别变更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或者 司法鉴定机构	县（市、区）
13	公安分局	曾在公安机关申报 登记并正式使用过 的相关证明材料	公民添加曾用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四十九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	县（市、区）
14	公安分局	死亡医学证明 推断书	1.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2.国（境）外死亡公民户 口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	县（市、区）
15	公安分局	非正常死亡证明	1.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2.国（境）外死亡公民户 口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	县（市、区）
16	住房城乡 建设和 交通局	同意使用该场地的 书面材料（场地属 业主共有部分的）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 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八十条 第二款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 第二款 3.《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 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或者 业主委员会	设区的市，县 （市、区）级
17	农业农村 水务局	资质证明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苗种主管部门、 申请人	全区
18	农业农村 水务局	健康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乡镇或社区以 上医疗机构	县（市、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9	农业农村水务局	健康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十四条 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第七项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全区
20	农业农村水务局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本级； 县（市、区）
21	农业农村水务局	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证明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品种权人	自治区本级； 县（市、区）
22	农业农村水务局	渔业船舶船员培训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五条 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第6项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全区
23	农业农村水务局	培训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市、区）
24	农业农村水务局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生产、销售单位或修理单位	县（市、区）
25	农业农村水务局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6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电局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消防部门	自治区本级； 县（市、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7	卫健局	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3.《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	设区的市， 县（市、区）
28	卫健局	健康合格证明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	设区的市， 县（市、区）
29	卫健局	死亡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	全区
30	卫健局	死亡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1.《护士条例》第十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	全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31	卫健局	独生子女死亡证明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 3.《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中国人口》〔2007〕78号） 4.《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	公安部门、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县（市、区）
32	卫健局	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机构或者 行业协会	
33	卫健局	乡村医生拟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村医疗卫生 机构	县（市、区）
34	卫健局	乡村医生学历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 县	县（市、区）
35	卫健局	放射诊疗机构本周期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原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颁 发《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资质证 书》或《卫生健 康部门颁发《放 射卫生技术服务 资质证书》的 服务单位	全区
36	退役军人 事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金给付 2.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3.定期抚恤金给付 4.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 5.申请悬挂光荣牌 6.烈属亲属异地祭扫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 4.《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十一条 5.《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7.《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 军人所在部队 等单位	设区的市， 县（市、区）
37	退役军人 事务局	死亡证明	1.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给付 2.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3.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 4.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给付 5.自主选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二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二条 4.《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二条 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6.《关于自主选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	就诊医院（死亡 证明）、生前户 籍所在地公安 部门（销户证 明）或民政部 门（火化证明）	设区的市， 县（市、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38	退役军人事务局	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的证明	烈士褒扬金发放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一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部门	县(市、区)
39	退役军人事务局	执行完毕证明书或取消通缉证明书	恢复伤残抚恤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九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司法机关	县(市、区)
40	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社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县(市、区)
4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县(市、区)
42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	全区
4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动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2.《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第六十七条	自动设备产品生产单位	县(市、区)
44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电局	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证明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 2.《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场地提供者	全区
45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电局	成绩证明材料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2.《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教育部门、相关运动协会等	全区
46	文化旅游体育局 广电局	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2.《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等	全区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 宁夏主会场暨宁夏非遗消费嘉年华系列活动 金凤区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5〕40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5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宁夏主会场暨宁夏非遗消费嘉年华系列活动金凤区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宁夏主会场 暨宁夏非遗消费嘉年华系列活动金凤区保障工作方案

为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展现宁夏文物保护与非遗传承新成果，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举办系列文旅促消费主题活动，通过图文展陈、实物展示、多媒体互动等形式，全方位呈现非遗守正创新与传统文化活力。金凤区作为活动举办属地和承办单位，切实压实责任，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 一、活动时间

2025年6月14日-6月15日

### 二、活动地点

银川市览山公园

### 三、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石嘴山市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银川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四、活动内容

##### (一) 主场活动

时间：2025年6月14日18:20-19:30

搭建特装舞台，整场活动以“花漾非遗—非遗展演—击鼓开市—龙鼓引路”为脉络，兼具文化传承、视觉冲击与互动趣味，将非遗魅力转化为全民参与的行动力。

活动流程：

18:20-18:30 视频暖场

18:30-18:35 开场舞《花漾非遗·正青春》

18:35-18:38 主持人开场

18:38-18:41 文旅厅宣传视频

18:41-18:45 贺兰山东麓非遗之旅线路发布

18:45-18:50 宁夏民间器乐合奏《贺兰晴雪》  
(银川市)

18:50-18:55 《看大戏》(固原市)

18:55-19:00 《武术传承》(吴忠市)

19:00-19:05 剪纸秀(石嘴山)

19:05-19:10 秦腔清唱《大登殿》选段

19:10-19:15 海原花儿联唱(中卫市)

19:15-19:20 歌曲《听到花儿就想家》

19:20-19:25 银川市第六批非遗传承人颁牌  
仪式(银川市文旅局领导公布  
传承人名单)

19:25-19:28 击鼓开市仪式

19:28-19:35 舞龙舞狮引领游园

##### (二) 系列活动

##### 1. “花漾湖城·非遗华彩耀古市”非遗购物节

时间：2025年6月14日-6月15日

现场设置四大主题展区，按照类别划分展区进行布展，同时引入新玩法，将优惠券/代金券设计成古代交子货币的样式，在市集中使用，吸引人群消费，非遗精品阁集中展示贺兰砚、石雕等珍品；非遗体验坊邀请全区各市、县(区)百余个非遗精品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现场展演及互动；非遗食肆带来隆德暖锅等传统美食品鉴；古风体验提供汉服换装及摄影服务，打卡社交平台可获赠礼品。更有创意玩法——仿古“交子”代金券，沉浸式消费体验，吸引游客边玩边购。通过传承人展演、手作体验、美食品尝、古风打卡等多元形式，打造一场可看、可玩、可尝的非遗文化盛宴。

##### 2. “花儿漫金岸·民歌千年咏新声”花儿民歌会

时间：2025年6月14日19:40-20:40

邀请花儿传承人、民歌歌手、本土知名歌手和青少年花儿学员同场进行花儿民歌的演绎，以“青少年学员+传承人”同台为核心，通过合作演出、匠心对唱、技艺讲解等进行文化传递，展现非遗活态传承脉络以及民歌文化的代际延续。

##### 3. “塞上艺韵·非遗瑰宝焕新辉”非遗展演

时间：2025年6月15日15:30-17:00

节目主要以非遗项目展演为主，包括传统音乐类、传统戏剧类及曲艺类、传统技艺类等非遗传承人分别在活动首日下午及次日下午在舞台进行专场展演，结合舞台灯光与多媒体技术，展现塞上非遗的艺术魅力。

##### 4. “塞上华章·朔漠遗珍谱华章”历史文化艺术展

时间：2025年6月14日-6月15日

展示宁夏的文化内涵以及地域特色；同时特别设置博物馆文创、四普宣传台、文物保护法宣传等展位宣传文物保护，让观众深入领略塞上历史脉络，见证文物守护的力量。

## 5. “薪火相传·匠心新韵焕非遗”非遗成果展

时间：2025年6月14日-6月15日

通过书籍装置、影像资料等形式，结合LED屏动态播放非遗项目系列短视频，展现非遗传承成果，引导参观者了解保护工作的历史脉络与现实意义。通过沉浸式观展体验，增强公众对非遗保护的认知。

## 6. “塞上印记·守护非遗共绘华章”保护行动

时间：2025年6月14日-6月15日

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核心理念为指导，主视觉突出“传承非遗，人人有责”标语。设置手印签名区，参与者按压彩色手印并署名，共绘“全民守护非遗”承诺画卷，推动文化保护从“知晓”到“践行”，让非遗传承深入人心。

## 7. “塞上探艺·共筑非遗传承路”线路推介

时间：2025年6月14日

通过推介银川市贺兰山东麓非遗之旅线路，深化市民对全区非遗资源的认识，感受优秀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推动非遗保护与传承。

## 五、责任分工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活动策划、组织、统

筹协调等。宣传部要综合运用线上线下传播平台，围绕本次活动主题及活动板块等内容，进行系列宣传报道，提高活动关注度和影响力，以文旅活动流量带动消费增量。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监管处置。卫生健康局负责活动期间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活动安全保卫及秩序维护工作。交警一大队负责活动现场及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及流量管控。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现场及周边防火防灾、隐患排查，在现场安排应急消防车，做好火灾隐患排查。应急管理局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综合执法局负责活动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清理垃圾杂物；规范商户经营，整治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及乱停乱放。市场监管分局负责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对活动现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满城北街道负责协调辖区资源，全力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 六、工作要求

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压实安全责任，强化统筹协调，优化服务体验，营造浓厚氛围，以最高标准、最优服务完成各项保障任务，确保活动圆满成功，充分展示金凤风采。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金凤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5〕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金凤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因工作需要，经金凤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现就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冯德旺同志 主持金凤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审计局。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委员会、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区委审计委员会。  
联系督导丰登镇全面工作。

**柴鹤忠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政务督查、政务公开、数字政府、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数字经济、财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国资监管、投融资平台、项目融资、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区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国防动员办公室）、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宁夏海阅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金凤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区政协、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区委办公室（区委督查室、区国家保密局、区档案局）、区委组织部、编办、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区委财经委员会、消防救援大队、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金凤区税务局以及银行保险等单位。

联系督导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全面工作。

**李扬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园林绿化、土地增减挂钩、征地拆迁、商贸会展、投资促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园林管理局、土地整理中心、银川火车站广场公园管理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工商联、烟草专卖金凤分局。

联系督导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全面工作。

**卜立强同志**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就业创业、退役军人事务、民兵预备役、民族事务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族宗教事务局。

联系区委统战部、人武部、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区人才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督导贺兰山中路街道办事处全面工作。

**刘芬同志** 负责民政救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民政局、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中医药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联系区总工会、团委、妇联、文联、残联、红十字会。

联系督导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全面工作。

**王占东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信访等方面工作，主持公安分局全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信访局。

联系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区委政法委、区委社会工作部、法院、检察院、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联系督导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全面工作。

**李鹏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物业管理服务、农业农村、水务、乡村振兴、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地震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

联系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生态环境局金凤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单位。

联系督导良田镇全面工作。

张庆轩同志 负责教育、科技创新、工业经济、文明创建、综合执法、市政管理、城市精细化管理、统计、智慧城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统计局、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区委宣传部、区委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科协、供电、供水、供气、供暖以及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

联系督导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全面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政府各领导同志实行 AB 岗工作制，冯德旺同志与柴鹤忠同志对应 AB 岗，柴鹤忠同志与李扬同志对应 AB 岗，卜立强同志与刘芬同志对应 AB 岗，李鹏同志与张庆轩同志对应 AB 岗。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工作规则》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5〕44 号

各镇（街道），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已经 2025 年 6 月 26 日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14 次（总第 7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各级政府工作规则、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以下简称“常务会议”）是讨论决定金凤区人民政府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性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政府区长负责制。

**第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党委十三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全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等工作，全面落实金凤区“136”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 第二章 会议组成

**第四条** 常务会议由政府区长、副区长组成，

由区长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区长可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并主持。常务会议须超过半数组成人员方能召开，一般每月召开2次-3次，如有需要可由区长决定随时召开。

**第五条** 邀请区人大、政协、人武部、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领导列席会议。政府办公室主任、政府督查室主任，发改局、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信访局主要负责同志固定列席常务会议，除涉密议题外，原则上要求政府法律顾问固定列席常务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宏观政策调整优化、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议题，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公众代表、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第六条** 常务会议由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协调、筹办组织、决定事项督办落实等工作。

##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常务会议议题必须是带有全局性、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原则性的重大问题。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二）学习贯彻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向自治区、银川市党委和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 学习贯彻金凤区委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审议需提请金凤区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四) 贯彻金凤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审议需提请金凤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重要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审议向金凤区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五) 讨论通过以金凤区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

(六) 审议金凤区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 听取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一岗双责”责任落实情况汇报; 分析研究全区经济运行情况, 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 and 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七) 审议金凤区人民政府重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管、保障改善民生、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研究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

(八) 审议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元) 预算追加事项;

(九) 审议以金凤区人民政府名义以及需请示自治区、银川市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依法依规审查评定革命烈士称号;

(十) 审议政府部门和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一) 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十二) 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纳入审议范围:

(一) 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已有决议或明确落实意见的;

(二) 根据政府区长、副区长分工, 可由区长、

分管副区长独立处理或副区长之间能够协商解决的;

(三) 属于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和政府部门职责职权范围内的或者相关部门 (单位) 能够协商解决的;

(四) 讨论拟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政策措施时, 未按规定完成意见建议征求及各项前置审核等程序的;

(五) 已成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机制、工作专班等议事协调机构, 并且在议事协调机构内部能够协调解决的;

(六) 经协商后有关方面意见仍然存在较大分歧的;

(七) 涉及机构设置、编制配备等事权, 应由区委工作机关按规定研究决定的;

(八) 议题牵头部门在会前没有形成工作建议的;

(九) 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而临时动议的;

(十) 其他不符合常务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

#### 第四章 议题提交

**第九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 提请部门应深入调查研究、组织专家评审、广泛听取意见、主动协调会商并反复修改完善, 形成成熟的意见建议或政策文件。应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一) 对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有明确考核目标任务、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工作部署, 需要提交常务会议传达贯彻的重要精神、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 提请部门必须及时研究提出传达学习、深入贯彻或推进落实的具体工作建议, 不得随意拖延、不得瞒报漏报, 确保应列尽列、全部纳入;

(二) 涉及出台重大政策措施的议题, 应由提请部门牵头,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 广泛

征求意见，按要求履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审核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前置评估审核程序；需报请区委常委会、深改委和人大常委会等审议的议题，要按有关规定要求提前征求各方意见、报相关部门开展前置审核，防止程序后置问题发生；

（三）涉及国土空间规划、发展规划、产业规划、改革举措和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要有效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并按照规定组织决策咨询机构或召开政府相关部门、专家、法律顾问、群众代表参与的咨询论证会进行论证；

（四）涉及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关系市场主体或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议题，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征集广大群众建议或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涉及法律法规问题的议题，依法依规由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涉及重要规划和项目建设事项的，应征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意见。涉及增加财政支出或新增支出项目的，应征求财政部门的意见。涉及表彰奖励事项的，应征求纪委监委及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单位的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六）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等，提请部门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原则上会前应协调一致。提请部门须事先根据议题涉及范围，征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的意见，主动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协商不一致的，报请分管副区长研究。涉及多位副区长的，由提请部门的分管副区长与其他副区长协调，取得一致意见。副区长协调后意见仍不一致的，又确需提请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应报请区长审示。汇报材料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后提请常务会议审议。

## 第五章 议题报批

**第十一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由政府办公室会同提请部门严格审核议题内容和成熟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事实关、文字关、格式关，严控议题列席单位范围，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会议材料范式报审。报批常务会议议题单时，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报请，并签批是否通过涉及的八项前置审核意见，经政府办公室初审，报分管副区长审签后，呈区长审定。报经领导审定同意后的文稿材料，提请部门不得擅自改动。

**第十二条** 各议题提请部门报请议题时，必须附全签批要件，包括但不限于议题报批单、起草说明（含意见征求情况）和文件正文（或传达提纲、汇报材料等）、主持讲话提纲、其他需要附后材料等。

**第十三条** 常务会议议题坚持成熟一个报批一个，完成报审程序、已经成熟的议题由政府办公室列会；会前3个工作日内报批的议题，原则上待列下次常务会议审议；除特殊重大紧急情况外，原则上不允许临时动议或会前仓促增加议题。议题要件不齐全、程序不完备的，退回提请部门完善后重新报批。如遇重大复杂问题，提请部门

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副区长提前向区长汇报说明，提高会议决策效率。

**第十四条** 政府办公室根据政府工作安排的议题轻重缓急程度，及时整理汇总列会议题，报常务副区长审阅后，呈区长审定。议题分管副区长或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如遇上级有明确时限要求须在规定时间作出决定的议题，分管副区长须书面提出意见，经区长同意后可安排上会。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和特殊紧急工作，经区长同意后可随时安排上会。

## 第六章 会议组织

**第十五条** 常务会议议题审定后，由政府办公室起草常务会议通知，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审签后及时印发，告知参会人员 and 列席单位有关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及其他事项等。

**第十六条** 提请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精神及自治区、银川市贯彻落实实施细则要求，按照会议材料范式，加强审核把关，严控篇幅时长，能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认真做好准备。

(一) 传达学习贯彻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传达的指示批示或有关会议精神、我区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我区贯彻落实意见建议、其他说明事项等内容，原则上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 经济运行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经济运行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呈现主要特点等)、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其他说明事项等内容，原则上主要汇报部门字数控制在1600字左右(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其他汇报部门字数控制

在1200字左右(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6分钟；

(三) 专项工作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其他说明事项等内容，原则上字数控制在1200字以内(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6分钟；

(四) 政策性文件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起草背景及过程(上位政策依据、征求意见情况、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主要内容(总体思路、整体框架、主要版块、重点工作等)、其他说明事项、提请审议事项、政策性文件正文等内容，原则上起草说明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五) 具体事项类会议材料，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其他说明事项、提请审议事项等内容，原则上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附件、附表除外)，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 涉及发展规划、产业规划和法律法规学习等议题时，在准备文字会议材料的基础上，可由提请单位采用PPT方式进行汇报，力求简明直观。

以上会议材料，可根据政府工作安排、议题实际情况和会议具体要求，对材料范式略作优化调整，对材料篇幅和汇报时间略作增减。

**第十七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原则上应由提请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会前要吃透政策要求，掌握区情实情，做足充分准备，准确无误回答问题。主要负责同志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分管副区长请假同意后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向政府办公室报备。

**第十八条** 讨论时，会议主持人根据需要指定列席人员发言。列席人员的意见代表本单位的意见，一般不发表与本单位此前最终书面意见不一致的意见，相同意见不再重复。

## 第七章 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根据政府区长负责制的原则，区长或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区长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审议议题最终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或其他决定。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的重要进展情况、重大问题，议定涉及全区的重大事项或作出的重大决定等事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长或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区长决定不予通过或者暂不作出决定：

（一）议题重要内容论证不充分或者有遗漏，需要重新组织论证的；

（二）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需要进一步协商和协调的；

（三）其他不宜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做好会议记录，详细完整地记录议题的讨论情况及最后决定。常务会议纪要由政府办公室起草，必要时可送相关部门进行会签，经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核，报送常务副区长审签后，由区长签发。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会议的，由常务副区长签发。常务会议纪要是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部门（单位）执行会议决定的内部文件，不作为对外作出行政行为的直接依据。除涉密内容外，根据相关规定，可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二条** 除特殊情况和议题外，常务会议一般安排金凤区委宣传部报道。凡需提请金凤区委研究的事项和审议的文件，在区委未最终审定之前，不能提前对外发布，会议一律不作过程报道。

## 第八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三条** 参加会议县处级领导接到会议

预通知或通知后，应事先安排好活动日程，保证出席会议。如不能出席会议，应及时向区长或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区长请假。

列席单位应由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主要负责同志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应向分管副区长请假，同意后委派本单位熟悉议题情况、能够决定议题相关事项的负责同志参加，并提交书面请假报告。已明确告知参会的列席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缺席或更换。

**第二十四条** 与会人员重大原则问题必须旗帜鲜明、头脑清醒、立场坚定，不得发表与各级党委、政府部署要求相违背的言论。会议讨论发言必须紧扣会议议题，严控篇幅时长，发表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意见建议，语言要简练、条理要清晰、论点要明确、措施要具体，不得长篇大论、泛泛而谈。会议研究讨论期间，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提出、全面阐述。已经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不得再到其他会议或场合发表不同意见，并认真做好其他人员的解释引导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与会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带头改进会风文风，会议期间不得随意走动、交头接耳、接打电话或擅自离开会场，不得办理与会议无关的事项。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会场。

**第二十六条** 严格遵守会议保密纪律，全面落实保密管理措施，涉密会议和涉密议题要做好会议材料分发登记，与会人员严禁将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和带有无线发射功能的设备带入会场，严禁对会议内容进行录音、录像和拍照，未经允许不得将会议材料带离会场，不得传播或散布会议内容。

**第二十七条** 会务工作人员做好与会人员签到、会议材料分发、会议记录、会议组织和会场保障等工作，确保会议秩序。列席人员应根据会

议议题顺序提前候会，服从工作人员引导，依次进入会场，议题结束后即行离会。

### 第九章 决策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常务会议决定事项以常务会议纪要为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单位）必须坚决执行，不得擅自改变。要认真落实会议决定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报送办理情况。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推动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亲自抓好贯彻落实。分管副区长要全力推动相关部门抓好落实。除会议有明确时限要求外，一般在会后1个月内办理完毕，特殊情况需延期办理的，应提前说明情况。如不能按时限办结，必须提前请示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加强文件公开解读工作。以金凤区人

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可以公开的文件，于文稿正式印发后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牵头起草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

**第三十条** 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管理，加强跟踪督导，按月汇总办理情况，按程序呈报政府领导。

**第三十一条** 常务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批示文件、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参会人员名单等一并由政府办公室立卷、归档。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5〕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金凤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安排》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凤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安排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做好 2025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宁教函〔2025〕35 号）和《银川市教育局关于深化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做好 2025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银教发〔2025〕65 号）要求，现就金凤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安排如下：

##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深化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科学合理划定学区，设置招生计划，根据辖区教育资源均衡程度实行单校或多校划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采用面试、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以考试、竞赛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二）全员纳入原则。坚持应入尽入，阳光招生。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所有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均有接收外来随迁子女就读的义务，保障与本地学生享受同城待遇。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三）学片区动态调整原则。学片区原则上保持相对稳定，随着辖区学龄人口增减、学校布局、学校规模等变化因素，将适当调整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四）属地管理原则。辖区内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须严格执行金凤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安排，不得增设入学条件，稳妥有序做

好学生入学。

## 三、招生计划

2025 年金凤区小学毕业 176 个班 8965 人，计划招收 271 个班 13520 人；中学毕业 129 个班 6572 人，计划招收 181 个班 9540 人（详见附件 1）。

## 四、招生对象

2025 年城市小学入学年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农村小学入学年龄原则上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含 2 月 28 日）；初中招收小学应届毕业生。

## 五、招生入学条件

### （一）公办中小学按学片区入学

#### 1. 公办小学

（1）金凤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户主为其父（或母），户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监护人在学片区购房且已实际入住，户籍信息与房产信息一致。符合以上所有条件的，安排到学片区小学就读。

（2）学生家庭在银川市三区无房，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实际常住，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落户（户主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至少一人与适龄儿童同在此户籍上），户籍信息与房产信息一致。符合以上所有条件的，安排到学片区小学就读。

#### 2. 公办中学

（1）金凤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户主为其父（或母），户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监护人在学片区购房且已实际入住，户籍信息与房产信息一致。符合以上所有条件的，安排到学片区中学就读。

（2）学生家庭在银川市三区无房，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实际常住，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落户（户主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其法定监护人至少一人与学生同在此户籍上），户籍信息与房产信息一致。符合以上所有条件的，安排到学片区中学就读。

银川唐徕中学西校区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须为金凤区第四小学、金凤区第六小学或金凤区第十一小学毕业学生，学籍至少满一年。细化银川唐徕中学西校区按学籍入学条件，自2024年秋季小学生入学起，金凤区第四小学、金凤区第六小学和金凤区第十一小学毕业且有六年学籍的学生优先安排至银川唐徕中学西校区就读；有剩余学位时，再安排有五年学籍的学生，依此类推。

银川市第六中学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须为金凤区第一小学、金凤区第二小学、金凤区第三小学、金凤区第八小学、金凤区第十小学、金凤区第十六小学或金凤区第二十小学毕业学生，且学籍至少满一年。其中金凤区第二小学和金凤区第三小学2022级至2018级毕业学生的户籍须于2023年7月31日（含7月31日）以前迁入，金凤区第二小学和金凤区第三小学2023级及以后毕业学生不再安排到银川市第六中学就读。

## （二）公办中小学校调剂入学（序号靠前的优先）

（1）符合学片区入学条件，报名参加民办中小学未被录取的学生；

（2）落户在金凤区，同一学片区购多套房，未及时变更户籍信息，造成户籍上的房产信息与实际居住房产信息不一致的；

（3）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

（4）在金凤区落户时间晚于2024年12月31日或同一房址入学间隔年限不足的（同一房址入学间隔要求不含同一家庭二胎或多胎的情况）；

（5）落户在金凤区，所购房屋未实际入住的；

（6）学生家庭在银川市三区有房，仍将户籍挂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的；

（7）落户在金凤区，房产份额低于51%的；

（8）在金凤区购营业房且落户，但未用于自主经营的；

（9）在金凤区购房的外来随迁子女；

（10）租房落户、有户无房、在曾祖父母或外曾祖父母处落户、挂靠其他亲属、2022年7月1日以后购买商用公寓的金凤区户籍学生；

（11）在金凤区租住的外来随迁子女；

（12）参加民办中小学电脑派位，被录取但放弃入学资格的。

## （三）民办中小学入学（见附件2）

### 六、招生入学办法

金凤区辖区城市中小学起始年级新生入学和所属城市小学非起始年级学生转入，须按照规定时间登记。良田镇范围中小学校和金凤区丰登中学（小学部）按照招生计划自主招生。

登记方式有以下两种：

方式一：打开“我的宁夏APP”——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选择“教育入学——网上申报”

方式二：打开“宁夏政务网”——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选择“教育入学——网上申报”

方式三：微信搜索并关注“如愿入学服务平台”公众号（以下简称“平台”）——选择“中小学”

#### （一）公办中小学

##### 1. 公办小学

2025年7月1日至7月5日登录平台注册登记，再按照短信通知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核验证件。已经在平台采集的信息，如无变更将作为正式报名信息，不再注册登记。

##### 2. 公办中学

（1）金凤区辖区小学毕业学生。4月中旬，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核验辖区小学毕业学生户籍和房产信息，由毕业小学将学生学籍信息导入平台，再组织家长核对。入学分配结果在秋季开学前通过短信告知家长，学生按规定时间到中学报名。

不需要参加金凤区分配的，须于7月5日前将平台中“是否参加金凤区分配”项改为“否”并提交，再按照学生就读地区小升初招生办法办理入学。

(2) 非金凤区辖区小学毕业学生。2025年7月1日至7月5日登陆平台选择“非金凤区小学毕业学生”端口，完成注册登记，再按照短信通知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核验证件。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辖区公办中学招生计划及计划完成情况统筹安排入学，未按规定时间核验证件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安排学生在金凤区就读。入学分配结果在秋季开学前通过短信告知家长，学生按规定时间到中学报名。已经在平台采集的信息，如无变更将作为正式报名信息，不再注册登记。

非金凤区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在登记前，须先在毕业学校所在县区平台将“是否参加该县（市）区（如兴庆区或西夏区等）分配”项改为“否”并提交后，方可在金凤区平台端口登记并按照金凤区相关政策安排入学。逾期未登记的，视为不需要在金凤区就读。

## (二) 民办中小学

全面落实“公民同招”政策，严格执行《金凤区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具体详见附件2）。

### 七、学片区划分

#### (一) 小学

1. 金凤区第一小学学片区：良田渠以东、北京路以南、福州街以西、黄河路以北（不含榕园、凤园、朗诗台和双悦新村北区）。

2. 金凤区第二小学学片区：包兰铁路以东、贺兰山路以南、福州街以西、北京路以北。

3. 金凤区第三小学学片区：福州街以东、贺兰山路以南、满城街以西、北京路以北；满城街以东、上海路以南、弘文巷以西、北京路以北；森林公园观邸、幸福岛。

4. 金凤区第四小学学片区：亲水大街以东、贺兰山路以南、唐徕渠以西、北京路以北。

5. 金凤区第五小学学片区：庆祥街以东、黄河路以南、正源街以西、长城路以北；长兴园和长兴花园A区。金凤区第二十三小学（九年一贯制）启动招生后，学片区将调整。

6. 金凤区第六小学学片区：尹家渠街以东、北京路以南、唐徕渠以西、黄河路以北。

7. 金凤区第七小学学片区：满城街以东、贺兰山路以南、

亲水大街以西、上海路以北；弘文巷以东、上海路以南、亲水大街以西、北京路以北。

8. 金凤区第八小学学片区：包兰铁路以东、黄河路以南、通达街以西、南环高速以北。

9. 金凤区第九小学北校区学片区：正源街以东、宝湖路以南、唐徕渠以西、金凤五路以北。

10. 金凤区第十小学学片区：福州街以东、北京路以南、满城街以西、黄河路以北；福州街西侧榕园和凤园；森林公园鸣柳岛、翠柳岛A岛、翠柳岛B岛、溪城华府、美林湾、臻君豪庭。

11. 金凤区第十一小学学片区：亲水大街以东、北京路以南、尹家渠街以西、黄河路以北；亲水大街以东、黄河路以南、庆祥街以西、长城路以北；森林公园太阳岛、森林首府、山湖名居、森林半岛。金凤区第二十三小学（九年一贯制）启动招生后，学片区将调整。

12.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学片区：亲水大街以东、长城路以南、正源街以西、宝湖路以北（不含长兴园和长兴花园A区）。金凤区第二十三小学（九年一贯制）招生后，学片区将调整。

13. 金凤区第十五小学学片区（金凤区第九小学南校区）：金凤十二街以东、金凤八路以南、唐徕渠以西、六盘山路以北；金凤十街以东、六盘山路以南、唐徕渠以西、南环高速以北。

14. 金凤区第十六小学学片区：通达街以东、黄河路以南、满城街以西、长城路以北。

15. 金凤区第十七小学学片区：宁安大街以东、

宝湖路以南、正源街以西、湖畔路以北。

16. 金凤区第十八小学学片区：亲水大街以东、宝湖路以南、宁安大街以西、六盘山路以北；墅城绿郡、美林云际。

17. 金凤区第十九小学学片区：正源街以东、黄河路以南、唐徕渠以西、宝湖路以北。

18. 金凤区第二十小学学片区：包兰铁路以东、北京路以南、良田渠以西、黄河路以北；朗诗台、双悦新村北区。

19. 金凤区第二十一小学学片区（湖畔小学南校区）：通达街以东、长城路以南、亲水大街以西、南环高速以北。

20. 金凤区第二十四小学学片区：满城街以东、沈阳路以南、亲水大街以西、贺兰山路以北。

21. 金凤区第二十七小学学片区：正源街以东、六盘山路以南、灵水街以西、南环高速以北；中海连湖花园一、二、三区、中海央墅。

22. 金凤区第三十小学学片区：包兰铁路以东、沈阳路以南、满城街以西、贺兰山路以北。

23. 金凤区实验小学学片区：宁安大街以东、湖畔路以南、正源街以西、六盘山路以北；亲水大街以东、六盘山路以南、正源街以西、南环高速以北；中海连湖花园一区、良田镇植物园二村2队、3队、4队，佳林小区，森森生态园（南、北灌区）。

24. 金凤区第三十六小学学片区：良田镇园林村3队、4队、5队、6队，和顺新村，植物园村1队、5队，物园村中心村。

25. 金凤区第三十七小学学片区：良田镇泾龙村。

26. 金凤区第三十八小学学片区：良田镇园子村1队、2队、3队、4队、5队、6队，光明村1队、2队，金星村1队。

27. 金凤区第三十九小学学片区：良田镇金星村，光明村3队、4队。

28. 金凤区第四十小学学片区：良田镇兴源村1队、2队、3队、4队、5队、6队、7队、8队、

9队、10队，光明村5队，金星村10队，园林村1队、2队，兴源中心村，林场社区。

29. 金凤区丰登中学（小学部）：包兰铁路以东、绕城高速以南、唐徕渠以西、沈阳路以北；丰登镇永丰村，润丰村，和丰村，黎明村9社、10社、13社（不含凤北家园）。该范围新建小学后，学片区将调整。

30.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湖畔分校学片区：湖畔嘉苑。

31. 银川市阅海小学学片区：亲水大街以东、大连路以南、正源街以西、贺兰山路以北。

32. 银川市阅海二小学片区：万安巷以东、大连路以南、唐徕渠以西、阅福路以北。

33. 银川市阅海三小学片区：亲水大街以东、沈阳路以南、正源街以西、大连路以北。

34. 银川市阅海四小学片区：正源街以东、大连路以南、万安巷以西、阅欣路以北。

35. 银川市阅海五小学片区：正源街以东、阅欣路以南、唐徕渠以西、贺兰山路以北；西湖苑小区。

36. 北师大银川学校（小学部）：正源街以东、沈阳路以南、唐徕渠以西、大连路以北；凤北家园。

## （二）中学

1. 银川唐徕中学西校区学片区：亲水大街以东、贺兰山路以南、唐徕渠以西、黄河路以北。

2. 银川唐徕中学南校区学片区：亲水大街以东、黄河路以南、唐徕渠以西、宝湖路以北。金凤区第二十三小学（九年一贯制）启动招生后，学片区将调整。

3. 银川唐徕中学宝湖校区学片区：亲水大街以东、宝湖路以南、正源街以西、六盘山路以北；亲水大街以东、六盘山路以南、正源街以西、南环高速以北。

4. 银川市湖畔中学学片区：满城街以东、北京路以南、亲水大街以西、长城路以北。

5. 银川市第六中学学片区：包兰铁路以东、

北京路以南、满城街以西、长城路以北。

6. 银川市第十三中学学片区（银川市第六中学北校区）：包兰铁路以东、贺兰山路以南、亲水大街以西、北京中路以北。

7. 银川市阅海中学学片区：亲水大街以东、沈阳路以南、正源街以西、贺兰山路以北。

8. 银川市阅海第二中学学片区：正源街以东、大连路以南、唐徕渠以西、阅欣路以北。

9. 银川市第三十四中学学片区（银川市第六中学南校区）：包兰铁路以东、长城路以南、亲水大街以西、南环高速以北。

10. 银川市第三十六中学学片区：包兰铁路以东、沈阳路以南、亲水大街以西、贺兰山路以北；阅海苑西区。

11. 银川市第四十中学学片区（银川唐徕中学北校区）：包兰铁路以东、北环高速以南、唐徕渠以西、沈阳路以北；黎明村9社、10社、13社（不含凤北家园）。

12. 银川市第四十一中学学片区：正源街以东、宝湖路以南、唐徕渠以西、六盘山路以北；正源街以东、六盘山路以南、唐徕渠以西、南环高速以北。金凤二十八小（九年一贯制）启动招生后，学片区将调整。

13. 银川市第四十二中学学片区：正源街以东、阅欣路以南、唐徕渠以西、贺兰山路以北；西湖苑小区。

14. 北师大银川学校（初中部）：正源街以东、沈阳路以南、唐徕渠以西、大连路以北；凤北家园，阅海壹号院。

15. 金凤区良田中学学片区：良田镇范围小学毕业生。

## 八、相关要求

（一）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做好2025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

招生计划一经公布，各校要严格遵照执行，如确需调整，由学校递交申请报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中小学全部实行“阳光分班”，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重点班、快慢班、特长班，切实保障全体学生接受公平教育的权利。

（二）落实少年儿童义务教育规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以“国学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备案。认真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坚决守住不让适龄儿童少年辍学的底线。

（三）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含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外籍华侨子女等优抚对象，优先安排在辖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对申请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优抚对象，探索在提前公示的基础上直接录取，录取人数从学校招生总计划中扣减。银川市教育局、金凤区人民武装部、金凤区消防救援大队、民办学校等单位须于7月5日前将优抚对象子女入学申报材料提交至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实行“长幼随学”服务。对户籍和居住地没有发生变化，因学片区调整而产生的同一家庭几个孩子在不同公办学校就读带来的接送难题，本着“自愿申请、公开公平、就便安排”原则，在公办学校有学位时，积极推行义务教育“长幼随学”人性化服务举措。

（五）健全有序录取机制。为切实保障学生入学机会公开、公正、公平，结合我区中学生源变

化实际情况，自2024年秋季小学生入学起，逐步将毕业小学学籍纳入中学招生入学条件，即中学学片区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的，学校全部录取；中学学片区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探索实施电脑派位摇号入学。

(六) 建立招生预警机制。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对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

九、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2025年金凤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现成立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中小学为成员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金凤区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招生入学日常工作和招生入学政策解释，咨询电话0951-5671385。监督举报电话：金凤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0951-5671967，金凤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0951-5671940。

- 附件：1. 金凤区2025年中小学招生计划表  
2. 金凤区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3. 金凤区2025年中小学招生预警提示

附件1

## 金凤区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序号	学 校	毕业学生		计划招生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中 学	1	银川市第十三中学	8	403	8	400
	2	金凤区丰登中学	2	103	/	/
	3	金凤区良田中学	11	553	12	600
	4	银川市第六中学	15	825	16	960
	5	银川市阅海中学	14	746	16	960
	6	银川市阅海第二中学	10	455	11	550
	7	银川唐徕中学西校区	10	500	10	550
	8	银川唐徕中学南校区	12	628	12	720
	9	银川唐徕中学宝湖校区	12	652	14	700
	10	银川市湖畔中学	11	568	14	700
	11	银川市第三十四中学	/	/	14	700
	12	银川市第三十六中学	4	167	6	300
	13	银川市第四十中学	/	/	4	200
	14	银川市第四十一中学	/	/	16	800
	15	银川市第四十二中学	/	/	6	300
	16	北师大银川学校（初中部）	6	213	8	400
	17	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	14	759	14	700
中学总计		129	6572	181	9540	

序号	学 校	毕业学生		计划招生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小 学	1	金凤区第一小学	8	434	11	550
	2	金凤区第二小学	6	330	6	300
	3	金凤区第三小学	6	322	6	300
	4	金凤区第四小学	6	329	14	700
	5	金凤区第五小学	4	216	4	200
	6	金凤区第六小学	4	219	6	300
	7	金凤区第七小学	5	276	4	200
	8	金凤区第八小学	6	328	9	450
	9	金凤区第九小学北校区	10	527	10	500
	10	金凤区第十小学	4	217	5	250
	11	金凤区第十一小学	5	274	8	400
	12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8	436	12	600
	13	金凤区第十五小学（金凤第九小学南校区）	5	229	16	800
	14	金凤区第十六小学	6	330	8	400
	15	金凤区第十七小学	/	/	6	300
	16	金凤区第十八小学	8	406	10	500
	17	金凤区第十九小学	/	/	6	300
	18	金凤区第二十小学	/	/	6	300
	19	金凤区第二十一小学	6	305	6	300
	20	金凤区第二十四小学	/	/	5	250
	21	金凤区第二十七小学	/	/	14	700
	22	金凤区第三十小学	/	/	4	200
	23	金凤区实验小学	12	623	8	400
	24	金凤区第三十五小学	1	32	/	/
	25	金凤区第三十六小学	4	165	3	150
	26	金凤区第三十七小学	1	55	1	45
	27	金凤区第三十八小学	2	57	2	90
	28	金凤区第三十九小学	2	78	2	90
	29	金凤区第四十小学	4	204	5	250
	30	金凤区丰登中学（小学部）	3	146	3	135
	31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湖畔分校	8	415	14	700
	32	银川市阅海小学	9	485	9	495
	33	银川市阅海二小	8	405	8	400
	34	银川市阅海三小	6	308	11	595
	35	银川市阅海四小	8	360	7	350
	36	银川市阅海五小	/	/	6	300
	37	北师大银川学校（小学部）	8	322	10	450
	38	金凤区外国语实验小学	3	132	6	270
小学总计		176	8965	271	13520	

附件 2

## 金凤区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依据《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厅字〔2021〕15号)和《金凤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安排》，结合我区招生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原则

#### (一) 坚持免试入学

免试入学是法律赋予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是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适用于所有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

#### (二) 严格落实招生计划

民办学校结合自身办学条件，向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招生计划。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核定招生计划，民办学校必须严格执行经核定后的招生计划。

#### (三) 坚持公正公开公平

坚持“程序公开透明、流程规范有序、结果及时公开、监督全面到位”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录取结果和咨询方式，实行阳光招生，阳光分班。

### 二、招生流程

符合民办中小学入学报名条件的学生，实行自愿报名、自主选择学校和电脑派位的方式招生，每个学生限报一所民办学校。当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实行电脑派位随机录取。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放弃录取资格；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由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调剂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报同一所民办学校的双胞胎或多胞胎孩子，捆绑参加电脑派位，若其中1人派中，则同胞孩子均视为被派中，按人数占学位名额，否则均视

为未派中。双胞胎及多胞胎报名后，家长须于报名系统关闭前向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后方视为捆绑派位。

(一) 招生范围。金凤区外国语实验小学优先招收金凤区户籍(户籍迁入时间为平台报名登记结束前)的适龄儿童，生源不足时经银川市教育局审定同意后可适当跨县(区)招生。银川外国语实验学校优先招收具有金凤区户籍(户籍迁入时间为平台报名登记结束前)或金凤区学籍的小学应届小学毕业生，生源不足时经银川市教育局审定同意后可适当跨县(区)招生。

(二) 网上报名。2025年7月1日至7月5日，进入平台的“中小学—银川市中小学入学—民办初中(或民办小学)”，先用手机号注册账号，然后选择一所民办中学(或小学)报名登记。报名成功后将收到短信。需要核验证件的，再按照短信通知的时间，携带户口簿，前往指定地点核验。

(三) 电脑派位。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电脑派位，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 录取发布。录取结果现场公布，招生平台及时公布录取学生名单。

### 三、工作要求

(一) 严肃招生纪律。民办学校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开展违规招生宣传和考察学生家长，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规范、有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招生纪律

(二) 严格招生流程。民办学校报名、核验证件、选取现场家长代表及电脑派位全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电脑派位将全过程录像。

(三)规范工作职责。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辖区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民办学校负责组织核验报名学生信息等相关资料，须在电脑派位公示后，严格按照派中的学生名单完成报名录取工作；秋季开学后，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按照公示结果为派中的学生注册学籍。

民办学校不得招收电脑派位以外的学生、不得空挂学籍、不得超过规定班额。一经发现，教育行政部门将对违规的学校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在当年民办教育机构年检时认定为“不合格”，核减学校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或停止下一年度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办学资质。

### 附件3

## 金凤区2025年中小学招生预警提示

为积极引导我区适龄儿童少年合理选择就学地点、准备入学条件，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依据我区中小学摸底收集的各项数据，结合我区中小学校布局、办学规模、生均校舍面积达标率及区域人口居住等实际情况，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科学分析研判，现将2025年金凤区城市公办中小学招生情况预警如下：

一、人口密集区域学校。人口密集区域学校分红色预警和黄色预警区域，红色预警区域表示

该学校片区内金凤区户籍学生已处于饱和状态；黄色预警区域表示学校片区内金凤区户籍学生已达到招生计划的90%以上，学位紧张。由于红(黄)色预警区域生源压力过大，学生入学时可能会按照教育部要求实行多校划片(即一个小区对应多所中小学)，届时可能会被调剂安排到周边其他学校就读。预警信息为动态数据，若未来学片区人口减少，金凤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调整预警等级。

序号	学 校	预警等级	序号	学 校	预警等级
1	银川唐徕中学西校区	红色	16	金凤区第三小学	红色
2	银川唐徕中学南校区	红色	17	金凤区第四小学	红色
3	银川市湖畔中学	红色	18	金凤区第六小学	红色
4	银川市第六中学	红色	19	金凤区第九小学北校区	红色
5	银川市阅海中学	红色	20	金凤区第十小学	红色
6	银川市第四十一中学	红色	21	金凤区第十一小学	红色
7	银川市第三十四中学	黄色	22	金凤区第十二小学	红色
8	银川市阅海第二中学	黄色	23	金凤区第十五小学 (金凤九小南校区)	红色
9	银川唐徕中学宝湖校区	黄色	24	金凤区第十六小学	红色
10	北师大银川学校(中学部)	黄色	25	金凤区第十八小学	红色

序号	学 校	预警等级	序号	学 校	预警等级
11	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湖畔分校	红色	26	金凤区第二十七小学	红色
12	银川市阅海小学	红色	27	金凤区第二十小学	红色
13	银川市阅海二小	红色	28	北师大银川学校（小学部）	红色
14	银川市阅海三小	红色	29	金凤区第二小学	黄色
15	金凤区第一小学	红色	30	金凤区第八小学	黄色

二、因金凤区第十六小学和金凤区第二十小学陆续有毕业学生，受银川市第六中学本部办学规模、学片内毕业学生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自2024年起金凤区第二小学和金凤区第三小学毕业生，在银川市第六中学本部学片内购房且户籍于2023年7月31日（含7月31日）以前迁入的2022级至2018级学生，可以安排到银川市第六中

学本部就读。2023级及以后两校的毕业学生，不再安排到银川市第六中学本部就读。

三、转学不划分学片区。金凤区所属城市小学3至6年级剩余学位紧张，登记前请查阅“剩余学位表”，理性登记。中学转学和需要转至辖区自治区教育厅、银川市教育局直属小学就读的须联系该校或其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不在平台登记。